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大城红木文化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上级有关决定；研究制定大城县红木文化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研究制定促进红木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红木文化产业园市政设施和公益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完善园区功能。

（3）配合旅游办及相关单位，结合大城县人文历史、生态旅游和产业优势实际，谋划大城县红木文化旅游中长期发展规划，打造大城红木文化旅游产业；负责红木文化产业园旅游配套设施、景区申报、景区宣传推介等工作，完善红木文化产业园旅游区功能建设。

（4）协调南赵扶镇、平舒镇及相关单位，做好红木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区域内规划占地、基础建设、环境治理等工作。

（5）负责红木文化产业园项目招商和对外宣传推介，建设和维护红木文化产业园网站，搭建电子商务平台。

（6）负责协调园区内上级有关部门派驻机构的工作。

（7）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大城红木文化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 参公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70.74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278.61万元，下降62%，主要是减少了项目经费收入。支出减少67.58万元，下降28%，主要是减少了项目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8.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8.94万元，占100%；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其他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8.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87万元，占68%；项目支出50.18万元，占32%；无经营支出。如图所示：

图1：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168.94万元,比2018年度减少279.51万元，降低62%，主要是减少了项目经费收入；本年支出158.05万元，减少79.37万元，降低33%，主要是减少了项目经费支出。

图2：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比年初预算减少83.3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减少了部分项目经费；本年支出15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比年初预算减少94.2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减少了部分项目经费支出。

图3：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8.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2.62万元，占64.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37.33万元，占2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58万元，占7%；卫生健康（类）支出4.63万元，占3%；农林水（类）支出 0.4万元，占0.3%；住房保障（类）支出 0.39万元，占0.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11万元，占1%。

图4：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7.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0.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7.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54万元，完成预算的15%，较预算减少3.16万元，降低85%，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比2018年度决算减少2.81万元，降低84%，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2018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54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2.96万元，降低85%,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比2018年度决算减少2.79万元，降低84%，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2018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54万元。**本部门2019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2.96万元，降低85%，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比2018年度决算减少2.79万元，降低84%，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0.2万元，降低100%，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比2018年度决算减少0.02万元，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50.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景区申报推介活动经费”“网络宣传经费”等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18万元。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景区申报推介活动经费项目及网络宣传经费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景区申报推介活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景区申报推介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9.8万元，完成预算的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红木城景区创建进行了全面整体规划设计，严格按照4A级景区创建标准进行了全面打造，先后安装了导览图、景物介绍牌、指示图等50多块，使红木城景区基础设施和服务质量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二是挖掘红木文化旅游资源，提高景观质量。通过与民间匠人、企业家、专家学者的深入座谈，对大城的红木家具文化进行了深入系统地挖掘整理，并制作成家具展牌，在紫逸祥、宝德风、红日、臻品阁等红木家具展厅进行全面展示，增加了红木城的文化旅游元素，使游客更加深入地认识红木文化，了解红木文化，体验红木文化。三是积极推进智慧景区建设，委托中国移动大城分公司，为红木城量身制作了3Ｄ全景数字旅游平台（全景VR），使前来游览的游客和消费者能够通过扫描二维码实现一部手机线上游览红木城。四是借助全县旅游发展大会的契机，高标准打造了游客服务中心，完善了游客服务中心的相关设施。10月份，省专家组对红木城景区创建工作进行了现场验收，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又进行了进一步完善，12月份被省文旅厅评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

（2）网络宣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网络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3.95万元，完成预算的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先后利用各种网络媒体，对红木文化产业规模、生产工艺、文脉历史等进行了10多次集中宣传，对大城红木文化产业进行了全方位、立体的展示，提升了产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邀请全国范围内知名摄影家来大城开展红木文化摄影采风活动，对其优秀作品设计制作了“京作之美、大城红木”电子相册，在今日头条、网易等门户网站，以及京津冀专业网站、微信群中进行传播，点击率超过300万次。邀请各级新闻媒体记者开展一次红木文化产业采访行活动，集中对红木家具生产工艺进行了全面报道，刊发各种新闻稿件15篇，对提升大城红木文化产业的知名度、美誉度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4万元，比2018年度减少2.02万元，降低22%，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了三公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08表、公开09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19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景区申报推介活动经费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大城红木文化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 | | | | 实施单位 | | 大城红木文化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 全年  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10 | | 9.8 | | 10 | | 98% | | 1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景区旅游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完成4A级景区创建 | | | | | | 严格按照4A级景区创建标准进行了全面打造，使红木城景区基础设施和服务质量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挖掘红木文化旅游资源，提高景观质量，高标准打造了游客服务中心，完善了游客服务中心的相关设施，12月份被省文旅厅评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创建景区数量 | | | 1个 | 1个 | 10 | | 10 | | 无 | | |
| 质量指标 | 工作计划完成率 | | | 90% | 100% | 20 | | 20 | | 无 | |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计划 | | | 及时 | 及时 | 10 | | 10 | | 无 |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 | 10万元 | 9.8万元 | 10 | | 10 | | 无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提升红木城景区知名度效果 | | | 显著 | 显著 | 10 | | 10 | | 无 | | |
| 经济效益  指标 | 提升红木城景区产值效果 | | | 显著 | 显著 | 10 | | 10 | | 无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促进红木城景区可持续发展效果 | | | 显著 | 显著 | 10 | | 10 | | 无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宣传对象满意度 | | | 大于90% | 大于90% | 10 | | 10 | | 无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2019年度）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网络宣传经费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大城红木文化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 | | | | | 实施单位 | | 大城红木文化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 全年  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5 | | 3.95 | | 10 | | 79% | | 1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提升大城红木文化知名度，促进红木文化产业发展和市场繁荣 | | | | | | | 先后利用各种网络媒体进行了10多次集中宣传。制作“京作之美、大城红木”电子相册，在各类新媒体进行传播，点击率超过300万次。邀请各级新闻媒体记者刊发各种新闻稿件15篇，对提升大城红木文化产业的知名度、美誉度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产出指标 | | 数量指标 | 宣传次数 | | | 4 | 10 | 10 | | 10 | | 无 | | |
| 质量指标 | 工作计划完成率 | | | 大于90% | 大于90% | 20 | | 20 | | 无 | |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计划 | | | 及时 | 及时 | 10 | | 10 | | 无 |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 | 小于等于5万 | 3.95万 | 10 | | 10 | | 无 | | |
| 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提升产业知名度 | | | 显著 | 显著 | 10 | | 10 | | 无 | | |
| 经济效益  指标 | 提升产业知名度 | | | 显著 | 显著 | 10 | | 10 |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 |  | | 无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效果 | | | 显著 | 显著 | 10 | | 10 | | 无 | | |
| 满意度  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网络好评率 | | | 大于90% | 大于90% | 10 | | 10 | | 无 |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 100 | |  | | |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